

## 大學新學制收生將參考學生「其他學習經歷」

教育局得悉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就大學新學制收生將參考學生「其他學習經歷」向新聞界發佈以下消息：

### 大學新學制收生將參考學生其他學習經歷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教育局及中學議會及校長會代表於 10 月 15 日舉行會議，討論在三三四新學制下，中學如何將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送交至各招生的院校。

在三三四新學制下，大學收生將參考「其他學習經歷」。每個學生均會擁有一份「學生學習概覽」，用作記錄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及其他方面的成就，以補充新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亦確認，「學生學習概覽」是大學新四年制收生程序中提供學生其他學習表現佐證的重要參考文件。

大學校長會去年 10 月發表聯合聲明，支持推行「其他學習經歷」。聲明內亦提到：「這些經歷有助於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培育積極上進、見識廣博、勇於負責的公民，使青少年學會尊重多元價值，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建立正確的工作道德觀，俾能展志勤業。」

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涉及項目廣泛，學生如何將資料傳送，大學怎樣運用該等資料等，是各大專院校、中學及學生非常關注的問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經諮詢各院校及中學議會及校長會後，編訂了專用表格，方便學生將其課外活動、「其他學習經歷」等資料撮要記錄及提交予院校作參考之用。由於該等資料已載錄於「學生學習概覽」內，學生可根據自己的概覽填寫專用表格，經由學校送交大學聯合招生辦事處轉各院校。採用專用表格後，校長如有需要亦可提交「學生學習概覽」。如果學生被邀請參加面試，他們亦可在面試當日將自己的學習檔案提交至有關院校。

「鼓勵學生參加更多有益的課外活動，發展「其他學習經歷」，是整個學制改革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其精神亦得到社會廣泛的支持。在新中學文憑考試評分制度下，考獲中等成績的學生人數相信會較多，學生的分數亦會相當接近，大學在考慮個別入學申請時將參考學生在課業以外的各方面表現。因此，考生的「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是相當有用的補充資料，於入學面試時亦可提供討論題材。」**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主席周陳文琬**指出：「要處理大量學生資料，肯定會令大學和中學增加一定的工作量，但只要各方面衷誠合作，互相配合，相信困難是可以克服的。我們亦希望藉此讓學生了解參加「其他學習經歷」的重要性，以及可以從中獲益。」

2009年10月16日